

225691

金融诈骗与防范

李明朝 白世春 主编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金融诈骗与防范

李明朝 白世春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泰山新华印刷厂莱芜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82 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798-X/D·694 定价：16.00 元

(内部发行)



公安大学 SZ133319

225691

D 924.331/17

未
敬

雨
钟



長

鳴

多

李雨朝
九六年
三月

《金融诈骗与防范》

编 委 会

主任：

李明朝（中共江苏省省委常委、江苏省公安厅厅长）
白世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

副主任：

罗家仁（江苏省金融系统监察专员办公室专员）
裘渝升（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杨振中（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
黄志伟（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封 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孟庆宏（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高向耘（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家骥（江苏公安专科学校校长）
许兴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
潘剑秋（江苏省证券公司副总裁）

委员：

刘炽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保卫处处长）
顾 白（江苏省公安厅经保处处长）
陈 国（江苏省公安专科学校副校长）
陈战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筹资处副处长）

主 编：李明朝 白世春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祥富 刘炽华 竺 雷

周盛杰 梁 军 戴胜利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祥富 王曾绥 许荣星

张建峰 吴晓军 汪葛明

竺 雷 周盛杰 尚 道

杨 斌 段雄才 赵阿宝

姜 健 郭世鹏 秦国民

梁 军 颜卫卫 戴胜利

序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和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得到快速发展，金融立法和管理技能滞后，犯罪分子趁机钻金融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法制建设相对滞后的空子，将作案的主要目标对准被誉为“资金流通的枢纽，货币、金银的集散地”的金融机构，蓄谋作案，侵吞国家资金。为此，1994年5月25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了全国“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电话会议，各级金融机构、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落实防范措施，加大查处力度，及时发现、破获、堵截了一批金融诈骗案件，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金融诈骗犯罪的高发势头。但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国际、国内货币市场的大融通，当前侵害金融安全的金融诈骗案件仍十分猖獗，大案要案呈上升趋势，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动向：一是有预谋、有组织的团伙金融诈骗活动相当突出；二是诈骗手段不断翻新，日趋智能化；三是银行内部人员诈骗资金案件增多。金融诈骗案件的不断发生，不仅严重损害了金融机构的信誉，而且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风险和巨额的资金损失。

实践证明，在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要确保国家资金的安全，必须从强化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和自身防范工作入手，努力提高抵御犯罪侵袭的能力。据此，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和江苏省公安厅在省各专业银行和省公安专科学校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学者对当前金融诈骗的新情况和新动向进行了专题调查，编写出《金融诈骗与防范》培训教材，目的在于：提高金融机构的整体防范能力，

提高金融机构一线人员和保卫干部的防骗意识及防骗技能，提高企业财会人员的金融业务水平，以及提高公安干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这本教材，努力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客观地总结和反映近几年来我省金融系统预防金融诈骗犯罪的经验和做法，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和回答了一些当前困扰金融系统预防金融犯罪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具有一定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这本教材的面世，是对金融部门“三防一保”工作有益的贡献，也是金融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共同打击和防范金融诈骗犯罪的新开端。它的面世，必将对确保国家资金的安全，保持良好的金融秩序，保障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乃至对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白世春
-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总 论

一、金融诈骗概述	(4)
(一) 金融诈骗的含义	(4)
(二) 金融诈骗犯罪的特征	(7)
(三) 金融诈骗的分类.....	(11)
(四) 金融诈骗犯罪与经济犯罪.....	(13)
二、当前金融诈骗的规律特点	(16)
(一) 当前金融诈骗的手段.....	(16)
(二) 当前金融诈骗的特点.....	(18)
(三) 金融诈骗的原因.....	(18)
三、金融诈骗的防范对策	(20)
(一) 防范的方针.....	(20)
(二) 防范的要略.....	(21)

专 论

第一章 金融票据诈骗与防范	(2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9)
一、票据的定义	(29)
二、票据的特征	(29)
三、票据的分类	(31)

四、汇票、本票、支票的联系与区别	(32)
五、票据的作用	(33)
第二节 汇票诈骗与防范	(35)
一、诈骗手段	(35)
二、防范措施	(42)
第三节 支票诈骗与防范	(45)
一、诈骗手段	(45)
二、防范措施	(49)
第四节 辅助票据诈骗与防范	(53)
一、诈骗手段	(53)
二、防范措施	(58)
第二章 引资诈骗与防范	(60)
第一节 引资概述	(60)
第二节 引资诈骗概述	(62)
一、引资诈骗的种类	(62)
二、引资诈骗的目的与特点	(67)
三、引资诈骗的成因	(68)
第三节 引资诈骗的防范	(76)
一、提高有关人员的素质	(76)
二、加强对引资工作的业务管理	(79)
三、健全法律	(82)
第三章 信贷诈骗与防范	(85)
第一节 信贷概述	(85)
一、信贷和贷款的概念	(85)
二、信贷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85)
三、办理贷款的基本原则	(86)

四、贷款种类	(87)
五、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87)
六、贷款操作程序	(88)
第二节 信贷诈骗概述	(90)
一、信贷诈骗的概念和客观属性	(90)
二、信贷诈骗的主要形式和手段	(91)
三、信贷诈骗犯罪产生的原因	(95)
四、信贷诈骗犯罪产生的危害	(97)
第三节 信贷诈骗的防范	(98)
第四章 储蓄诈骗与防范	(111)
第一节 储蓄概述	(111)
一、储蓄的性质和原则	(111)
二、储蓄的地位和作用	(112)
三、储蓄种类	(114)
四、储蓄临柜操作程序	(115)
第二节 储蓄诈骗概述	(118)
一、储蓄诈骗作案产生的条件和特点	(118)
二、储蓄诈骗的主要形式	(120)
第三节 储蓄诈骗的防范	(125)
一、储蓄诈骗作案存在的必然性	(126)
二、重视储蓄诈骗防范工作	(127)
三、做好防范储蓄诈骗工作的基本要求	(128)
四、防范储蓄诈骗的主要措施	(129)
第五章 信用卡诈骗与防范	(134)
第一节 信用卡概述	(134)
一、信用卡的起源	(134)

一、信用卡的发展	(135)
二、信用卡在中国的现状	(136)
第 二 节 信用卡诈骗概述	(139)
一、信用卡诈骗的手段	(140)
二、信用卡诈骗的成因	(141)
第 三 节 信用卡诈骗的防范	(143)
一、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144)
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	(144)
三、进行广泛深入地普及宣传	(146)
四、加强对商户网点的检查、培训	(147)
五、健全银行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150)
六、增加投入，完善银行技术服务手段	(154)
七、大力推行 IC 卡、彩照卡等信用卡高科技产品	
	(155)
第六章 保险诈骗与防范	(157)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57)
一、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保险的基本原则	(159)
三、保险的分类	(161)
第二节 保险诈骗概述	(162)
一、国际国内保险诈骗概况	(162)
二、保险诈骗的概念和特征	(166)
三、保险诈骗的手段和原因	(168)
第三节 保险诈骗的危害与防范	(176)
一、保险诈骗的危害	(176)
二、保险诈骗的防范	(177)

第七章 证券欺诈与防范	(193)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93)
一、证券的概念及分类	(193)
二、证券的特征	(194)
三、证券市场	(197)
第二节 证券欺诈概述	(198)
一、证券欺诈的概念	(198)
二、证券欺诈的分类	(199)
三、证券欺诈的特征	(200)
四、证券欺诈的主要形式	(203)
五、当前证券欺诈的特点、原因及发展趋势	(213)
第三节 证券欺诈的防范	(215)
一、证券欺诈的危害	(215)
二、证券欺诈的治理与防范	(216)
第八章 计算机犯罪与防范	(223)
第一节 计算机概述	(223)
一、计算机的产生和特点	(223)
二、国外商业银行电子化应用现状	(225)
三、我国金融业计算机应用现状	(227)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	(229)
一、计算机犯罪的内容	(230)
二、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231)
三、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232)
四、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233)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防范	(234)

案 例

一、伪造担保书骗取贷款案	(242)
二、小恩小惠骗取贷款案	(242)
三、伪造证明办理信用卡恶意透支案	(242)
四、开具空头大额存单抵押贷款案	(243)
五、谎称巨额存款骗取现金案	(243)
六、伪造融资债券骗取巨款案	(244)
七、涂改储蓄存单冒领现金案	(244)
八、伪造汇票企图骗取资金案	(245)
九、伪造大额存单案	(245)
十、变造国库券套取利息案	(246)
十一、伪造承兑汇票案	(246)
十二、以兑换人民币面额为名骗取现金案	(247)
十三、故意沉船骗取保险理赔案	(247)

法 规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2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5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9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12)
7.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37)
后记	(345)

总 论

“纵观近几年来诈骗犯罪的发展轨迹，诈骗数额愈来愈大，诈骗大案所占比重也显著上升。1990年全国共立诈骗大案25746起，比1980年的748起增长了33.4倍……”

“诈骗犯罪的侵害目标从过去的个人、个体户、小公司、小企事业单位发展到国家或集体的大公司、大企事业单位和银行部门。”

“以下几个问题应引起注意。第一，盗用银行汇票、联行密押和利用联网电子计算机进行诈骗犯罪的案件将会增多。第二，未来几年中，随着各种国际往来，尤其是国际经济往来的增多及新的国际金融业务的增设，国际性的巨额金融诈骗及其他涉外诈骗犯罪仍有可能增多。……第四，已有的诈骗手段也将会不断变换手腕、花样翻新。……第六，随着保险事业的不断发展，采用各种手法诈骗保险金的案件将会日益增多。”

“金融场所，属近几年诈骗作案地点新的动向。据公安统计，以银行为侵害目标的诈骗案，有增多趋势。”

——以上摘自《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

1986年10月立项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在公安部的领导下，汇集公安大学、公安部有关司局及20个省、市公安机关和警察院校上千人历经五年，得出了上述结论和预测。而今现实正应证此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金融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更显重要。金融部门作为资金流通的枢纽，货币、金银的集散地，已越来越成为国内外诈骗犯罪分子袭击的重要目标。1995年10月28日，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受国务院委托，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上报告说，当前经济犯罪活动中危害最大的是发生在金融财税系统的诈骗犯罪活动，金融诈骗案

件占整个诈骗案件的比例已由过去的 10% 上升至 20%—30%，有的地方已达 50%。1995 年 1 月至 8 月，全国立案的重大诈骗案件 21275 起，制贩假币案件 2084 起。犯罪分子以引资、集资、融资……等手段，非法攫取国家巨额资金，严重地破坏了金融财税秩序，有的还危害一些地方的社会稳定。1995 年以来，公安部承办的 50 多起金融领域的特大犯罪案件，每起案件涉及金额都在亿元以上，有的达几百亿，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触目惊心。这类犯罪活动直接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秩序，严重影响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1994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了全国“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电话会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亦专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和防范金融诈骗活动的紧急通知》。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犯罪已刻不容缓。古人云：“进忠有三术，一曰防，二曰救，三曰戒。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早在 1991 年初作出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就提出了“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三防一保”，也重在防范。因此，同金融诈骗作斗争，最有效的手段就是防范。防范金融诈骗是一项全社会的防范工程，但要防住金融诈骗关键在金融第一线。正如中国人民银行“三防一保”办公室主任、总行稽核监督局局长唐运祥所说：领导高度重视是关键，加强教育培训是基础，狠抓落实是前提，明确岗位责任是手段，突出工作重点是方法，健全规章制度是保证，改善防范设施是条件。为了提高一线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范技能，本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研究当前金融诈骗犯罪的规律特点，剖析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犯罪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我们提出了防范金融诈骗的对策。

一、金融诈骗概述

(一) 金融诈骗的含义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初次使用了金融犯罪这一术语，并在第一段里开宗明义地表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由此可见，《决定》打击的重点是金融诈骗犯罪。但什么是金融诈骗？它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目前尚无准确的司法解释，也未广泛展开理论探讨。只有白建军在《金融欺诈及预防》（中国法制出版社）一书中写到：“金融诈骗是为了骗取财产或银行信用而恶意利用来自被害人自身的弱点，使金融机构或开户单位、个人陷于错误认识，自动向骗犯交付财产或提供银行信用的行为。”

我国现行《刑法》只规定了诈骗罪，《刑法》第151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的构成，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诈骗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如果行为人采取欺骗的方法侵犯的客体不是或主要不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则不构成诈骗罪。例如，利用迷信谣言骗奸妇女；神汉、巫婆借迷信骗取钱财；伪造证明骗取登记而重婚；投机倒把罪中的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税、抗税罪中的用欺诈、隐瞒手段逃避纳税等，其犯罪手段都具有欺骗性，但由于其侵犯的客体主要不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因而不能定为诈骗罪。诈骗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因而将它归在侵犯财产罪中；但我们认为其客体并不仅限于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还可能包